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於2020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20年12月2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香港吉席街93號樓宇及95號樓宇所有單位之全部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2020年12月2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出售香港吉席街93號樓宇及95號樓宇之所有單位之全部權益。 [#]	275,700,696 (100.00%)	0 (0.00%)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1,458,01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只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